

雲林縣褒忠鄉立幼兒園

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及管理辦法

※依據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行政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目—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民國 102 年 12 月 02 日修正）辦法參考訂定下列督導辦法

一、幼童專用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載運幼兒時，應令其乘坐於座椅不得站立，且前座不得乘坐幼兒
二、幼兒園應造具乘坐幼童專用車幼兒之名冊，隨車人員於每次幼兒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
三、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每十六人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幼兒，並協助幼兒上下車。
四、幼兒園每半年應辦理幼童專用車安全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幼兒園，以備查考。
五、幼童專用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行車紀錄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應每日檢查紀錄。
六、幼童專用車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七、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前項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一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八、幼童專用車除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規定定期檢驗及實施保養外，至少每半年應至領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公司行號之汽車保養廠、或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合法汽車修理業實施保養，並於行車執照及保養紀錄卡載明，其檢查保養紀錄應至少留存二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九、幼童專用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幼兒，先通知園方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應留存幼兒園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有異動時，亦同。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幼兒安全之疾病，幼兒園應令其暫停工作，病癒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繼續。
十一、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如有遇事情無法上班時，請先找好代理人再通知本園管理單位。
十二、因每學期幼童人數不同，2 輛交通車幼童人數如果懸殊太多，由管理單位依照實際狀況自行調配，不得有異議。
十三、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如有任何狀況或問題時，請先通知管理單位研議。
十四、本園交通車由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自行維護清潔，如有異狀隨時通知管理單位。

本辦法經園長及駕駛人、隨車人員蓋章後影印發給本園 2 位司機及隨車人員留存，另公告於本園網站。